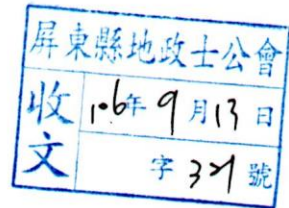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函

屏東市自由路529號  
受文者：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屏東市北興街55號3樓  
承辦人：莊美惠  
電話：(08)7311166分機108  
傳真：(08)7365804  
電子信箱：nd08878@ntbs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屏東營所字第1060306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服務效能，提升行政效率，自106年7月1日起，財政部已開放受任人可使用健保卡或金融憑證代理納稅義務人利用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請惠予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過去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網路申報，僅可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提供更多元之申報憑證，自今年7月1日起開放使用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辦理網路申報，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或贈與稅電子申辦程式並安裝，於規定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
- 二、使用健保卡申報時須先至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辦理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另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辦理網路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若有依法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請儘速於申報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寄送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稽徵機關，始完成申報程序。
- 三、遺產稅或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適用對象須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若納稅義務人為外籍人士、香港、澳門人士、大陸地區人士、非自然人或由債權人代位申報者，不適用本項

電子申辦作業。

四、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如對電子申辦相關軟體操作有疑義，可撥打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免費服務專線0800086188洽詢；若有稅務問題則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五、隨函檢附「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乙紙供參。

正本：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屏東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

副本：



代理分局長 楊松華